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15號

原告 甲○○ 真實姓名、住居所詳卷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 真實姓名、住居所詳卷

訴訟代理人 葉玟岑律師

被告 張恩逞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3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

法官 吳昭億

法官 黃虹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李諾櫻